

Grant Thornton  
An instinct for growth™

正大專欄

# 運用實質投資減除未分配盈餘

楊雅慧

為提升國內企業投資動能，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，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24日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23-3條（下稱本條文），明定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申報起，公司或有限合夥因經營業務所需，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，並且在一年內完成退稅申請，投資金額至少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，得列為減除項目，免加徵5%營所稅。

明定自辦理107年度盈餘開始適用，而每一年度均發生未分配盈餘時，應注意是否提前去辦理以前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申報更正，並且退回多繳的未分配盈餘加徵5%的稅金。

舉例說明，甲公司107年度（會計年度為曆年制）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1億1千萬元。假設甲公司在109年5月31日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主張其在108年3月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-3條購置機械設備6,400萬元，並用之扣抵107年度

之未分配盈餘，則10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僅需繳納 $(11,000萬 - 6,400萬) * 5\% = 230$ 萬元之稅款。被加徵稅金的未分配盈餘為餘額4600萬元，可於規定期限內繼續投資，但須注意更正申報最晚必須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辦理更正。

延續以上的案例，甲公司108年度獲利為1,000萬元，但於109年3月又投資1,200萬元，此時甲公司可考慮：

(1) 將上述投資1,200萬元用來抵108年度未分配盈餘，剩餘200萬元則主張係以107年度盈餘來支應

，並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並申請退稅，惟107年度盈餘於更正後仍剩餘4,400萬元，仍可在110年12月31前進行實質投資，並於最後一筆投資完成日起一年內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更正。

或(2) 將上述投資1,200萬元全數用來抵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並申請退稅，107年度盈餘於更正後仍剩餘3,400萬元，仍可在110年12月31前進行實質投資，並於最後一筆投資完成日起一年內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更正。但因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無項目可抵減則須被加徵

稅款。

或(3) 將上述投資1,200萬元用來抵108年度未分配盈餘，尾款則先不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，待107年度盈餘之最後一筆投資完成後再一次更正，惟須注意投資完成日不可晚於110年12月31日。

藉由上述案例可見，公司要如何用投資來抵減未分配盈餘，宜考慮下列因素：

(1) 公司宜估計未來的每年盈餘及投資計劃狀況，以確保未分配盈餘抵減能最佳化。

(2) 如不斷更正未分配盈餘申報，除會給國稅局人員帶來困擾，也導致公司作業成本增加。

(3) 如公司需要資金周轉，多次更正未分配盈餘申報來提早取回退稅款，亦有可能符合公司利益。

建議公司在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-3條時，宜審慎評估進行，避免過度更正所得稅申報，也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。

（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）